

ICS 65.140
CCS B 47

T/JBC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BCD 25—2023

“吉致吉品”蜂王浆

“Jizhijipin” -royal jelly

2023-11-18 发布

2023-11-28 实施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养蜂科学研究所、延边宝利祥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汪清东北新兴蜂业有限公司、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颂祥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凯、何金明、李佳、崔璟、于培峰、赵国锐、王志、郝京玉、刘玉玲、孙智禹、蒋海滨、杜亚丽、卢玲、吴鹰、兰凤明、田来春、田桂华。

引　　言

吉林省自唐朝开始就有饲养蜜蜂和开展蜂产品贸易的历史，蜜蜂文化底蕴深厚。吉林省是全国重点养蜂生产基地之一，长白山区丰富的蜜粉源植物为吉林省特色蜂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

吉林省生产的蜂产品主要包括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和蜂蜡，其中蜂王浆的天然营养功能是深受消费者喜爱的蜂产品。吉林省蜂王浆在全国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不强，蜂王浆及其制剂的出口量很小，导致蜂农过度重视蜂蜜采收而忽视蜂王浆生产，严重制约吉林省蜂产业高质量快速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蜂王浆质量，加强蜂王浆品牌建设，制定“吉致吉品”蜂王浆团体标准，树立蜂王浆优质、安全、健康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吉林省蜂王浆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吉致吉品” 蜂王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蜂王浆的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贮存、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蜂王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 9697 蜂王浆
- GB/T 35868 蜂王浆生产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752 绿色食品 蜂产品
- NY/T 2792 蜂产品感官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蜂王浆 royal jelly

蜜蜂工蜂咽下腺、上颚腺和唾液腺分泌的主要用于饲喂蜂王和工蜂幼虫的乳白色、淡黄色或浅橙色的浆状物质。

3.2 “吉致吉品”蜂王浆 “jizhipin”-royal jelly

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蜂王浆。

4 要求

4.1 蜜源

在外界蜜粉源丰富期生产，生产期内蜜蜂采集的花蜜、花粉、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应来源于有毒蜜粉源植物。

4.2 生产

应符合 GB/T 35868 的要求。

4.3 感官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检测方法 |
|----|---|-----------|
| 色泽 | 在粘浆状态或冰冻状态下，都应是乳白色、淡黄色、浅橙色并有光泽。冰冻状态时还有冰晶光泽。 | NY/T 2792 |
| 气味 | 粘浆状态时应有类似花蜜或花粉的气味。无发酵、无腐败气味。 | |

表1 感官要求(续)

| 项目 | 要求 | 检测方法 |
|-------|--|-----------|
| 滋味和口感 | 粘浆状态时，具有明显的酸、涩、辛辣味，口服后上腭和咽喉有刺激感。咽下或吐出后，咽喉刺激感仍会存留。 冰冻状态时，初尝有颗粒感，融化后逐渐消失，并呈现出与粘浆状态相同的口感和滋味。 | NY/T 2792 |
| 状态 | 常温下或解冻后呈粘浆状，具有流动性。不应有气泡和杂质（如蜡屑等）。 | |

4.4 理化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 物质名称 | 限量值 g/100g | 检验方法 |
|------------------------------|---------------|---------|
| 水分/% | ≤ 65 | GB 9697 |
| 10-羟基-2-癸烯酸/% | ≥ 1.8 | |
| 蛋白质/% | 13~16 | |
| 总糖(以葡萄糖计) /% | ≤ 14 | |
| 灰分/% | ≤ 1.4 | |
| 酸度(1 mol/L 氢氧化钠) / (mL/100g) | 30~50 | |
| 淀粉 | 不得检出 | |

4.5 安全卫生

污染物限量、兽药残留限量、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NY/T 752 的要求。

4.6 真实性

不应添加或取出任何成分。

4.7 净含量

应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应按照 GB/T 2828.1 的规定执行。

6 包装、标志、贮存、运输

应按照 GB 9697 的规定执行。